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027.8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5,257.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22,708.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8,240.9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448.43
	小计	8,847,140.4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76,520.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225.23
	小计	1,431,295.59
合计		10,278,436.0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

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884.7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2.27 万元，系应收账款增加且部分原有款项账龄变化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性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3.13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7.65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027.84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 1,027.84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